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
劉潭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樂可慰先生

合規主任

郎俊豪先生

授權代表

郎俊豪先生
沈子量先生

審核委員會

樂可慰先生
李懿軒女士
羅智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郎俊豪先生
李懿軒女士
樂可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智勇先生（主席）
郎俊豪先生
樂可慰先生

公司秘書

沈子量先生

核數師

Privatco CP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太新人壽大廈2樓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81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7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疫情受控後，政府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致力發展香港建築業。

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而香港建築業的整體建築量將猛增至每年約3,000億港元。展望未來，政策刺激或可改善市場氣氛，為香港建築業帶來更多資金。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7百萬港元下降約9.4百萬港元或約3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減少。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2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利潤較高之合約的收益貢獻增加。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約36.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25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專業費用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錄得收益約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4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9百萬港元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

淨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約4.3百萬港元。淨虧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增加（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約10.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為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22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與績效相關的紅利、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重大投資

公司名稱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按公平值計入	佔本集團
		十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損益的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	(2,164)	3,428	14.3	4.1
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	(1,514)	3,517	14.7	4.2
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附註1）	5,444	7,582	31.6	9.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個別公平值 低於總資產5%的其他證券（附註2）	2,603	9,450	39.4	11.4
	<u>4,369</u>	<u>23,977</u>	<u>100.0</u>	<u>28.8</u>

附註：

-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提供美容護理服務以及出售基地及相關服務以及墓園維護服務。根據皓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皓文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約22,317,000港元及14,725,0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2隻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所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劉潭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普通股	1,600,000		
—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5%
李懿軒女士			
—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劉宏立先生（「劉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至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按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填補劉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填補劉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樂可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的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一日(i)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劉潭影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辭任)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李懿軒女士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承授人(ii)	1,600,000	-	-	1,600,000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9,200,000	-	-	-	19,2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7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23,040,000	-	-	-	23,04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389港元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總計	<u>47,040,000</u>	<u>-</u>	<u>-</u>	<u>1,600,000</u>	<u>45,440,000</u>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劉潭影女士及李懿軒女士，彼等各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六名僱員，彼等各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持有1,92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十名僱員，彼等各持有2,304,000份購股權。
-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389港元、0.12港元及0.7港元。
- (iv)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2港元、0.7港元及0.37港元。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份。

其他資料

- (v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8.4%（二零二三年：19.1%）。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5,440,000股（二零二三年：47,0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8.4%（二零二三年：19.1%）。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經考慮授出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激勵其僱員）一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授出，以吸引及保留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樂可慰先生、李懿軒女士及羅智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333	25,650
直接成本		(15,955)	(25,118)
毛利		378	53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4	2,966	(3,381)
行政開支		(5,341)	(1,472)
融資成本	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997)	(4,3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u>(1,997)</u>	<u>(4,32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81)</u>	<u>(1.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60	3,836
		3,760	3,836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3,977	22,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198	35,455
合約資產	11	10,405	9,845
合約成本		1,521	1,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6,949	10,487
		79,050	80,0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993	19,043
應付稅項		27	77
		20,020	19,120
流動資產淨值		59,030	60,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90	64,787
資產淨值		62,790	64,787
權益			
股本	15	12,320	12,320
儲備		50,470	52,4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790	64,7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2,320	65,244	13,395	(14,763)	76,1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4,321)</u>	<u>(4,321)</u>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320</u>	<u>65,244</u>	<u>13,395</u>	<u>(19,084)</u>	<u>71,875</u>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2,320	65,244	13,395	(26,172)	64,78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1,997)</u>	<u>(1,997)</u>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320</u>	<u>65,244</u>	<u>13,395</u>	<u>(28,169)</u>	<u>62,790</u>

* 該等儲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849)	(1,2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38)	(1,23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7	1,54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949	3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收到的款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16,333</u>	<u>25,650</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535	11,668
客戶B	<u>4,798</u>	<u>13,982</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損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債券利息收入	100	—
	<u>100</u>	<u>—</u>
其他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881	2,947
其他	(1,015)	(6,328)
	<u>2,866</u>	<u>(3,381)</u>
	<u>2,966</u>	<u>(3,38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4	1,06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7	129
	<u>1,171</u>	<u>1,197</u>
(b) 其他項目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5,955	25,118
	<u>15,955</u>	<u>25,1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
	<u>-</u>	<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97)	(4,32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400	246,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0,784	40,8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143)	(27,102)
	12,641	13,781
擔保債券(附註(b))	21,337	21,337
應收債券(附註(c))	3,760	3,763
應收債券利息	430	330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	73
預付款項	1,780	7
其他應收款項	10	-
	39,958	39,291
減：非流動部分	(3,760)	(3,836)
	36,198	35,4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21至60天）的信用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60	2,289
91至180天	1,732	207
181至365天	572	1,758
365天以上	9,477	9,527
	12,641	13,781

(b) 擔保債權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權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權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權為2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22,5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自認購日期起48個月後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10,726	10,1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1)	(265)
	<u>10,405</u>	<u>9,845</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對已竣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的代價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10,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約9,845,000港元）。保留金免息，於建設項目質保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949</u>	<u>10,487</u>

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應收可換股債券	-	3,155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3,977	19,608
	<u>23,977</u>	<u>22,7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末，所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至第一級，且公平值乃參照於相關交易所可獲得之市場報價釐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264	5,661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1,729	11,1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0	2,269
	19,993	19,043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1,549
31至60天	81	744
61至90天	712	726
90天以上	4,471	2,642
	5,264	5,661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介乎0至30天(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0至30天)。

(b)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且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246,400,000</u>	<u>12,320,000</u>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352	370
退休計劃供款	-	1
	<u>352</u>	<u>371</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無）。